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办公室

琼旅文办函〔2022〕1号

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文化和旅游市场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，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，省旅行社协会、省旅游饭店业协会、海口市演出行业协会:

为按时间节点做好我省文化经营单位、旅行社、星级饭店统计工作，根据《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关于做好2022年文化和旅游市场统计工作的函》（市场函〔2021〕51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旅文局要切实履行职责，迅速组织本地区文化经营单位、旅行社进行数据填报，指导经营单位下载“文旅中国App”，登录相关移动端进行统计直报，督促企业应报尽报。

二、各旅文局应及时对采集数据按管理权限进行初审与复核，数据审核在全国文化市场统计直报系统（电脑端）开展，请各单位于2021年2月21日前完成对本地区经营单位填报数据的

审核工作。

三、为保障2022年度文化和旅游市场统计工作数据质量，按时完成我省数据推送工作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并于1月5日前将具体经办人和分管领导报厅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处，我厅将组建微信工作群组对统计工作进行指导。

四、旅行社、星级饭店由省旅行社协会、省旅游饭店业协会负责统计。

附件：1. 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关于做好2022年文化和旅游市场统计工作的函

2. 微信联络群

3. 2022年文化市场统计工作回执表

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办公室

2021年1月4日

（联系人：王君、白雨瑞，联系电话：65200056、65200091，邮箱：lywglc@163.com）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文化和旅游部司局函件

市场函〔2021〕51号

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关于做好2022年文化和旅游市场统计工作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：

为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全国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的总体部署，统筹做好文化和旅游市场统计工作，着力提升统计数据质量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时间

根据《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》要求，统计填报工作将于2022年1月1日开始，年报工作应于2月底前完成，季报工作应于4月、7月、10月和次年1月10日前完成。

二、填报内容

2022年文化和旅游市场统计填报任务共计9张年报（基层报表）、4张季报（快速调查表）：

（一）文化市场。娱乐场所基本情况（文旅基 7-1 表）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（网吧）基本情况（文旅基 7-2 表），文艺表演团体基本情况（文旅基 7-3 表）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基本情况（文旅基 7-4 表），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基本情况（文旅基 7-5 表），艺术品经营单位基本情况（文旅基 7-6 表），演出经纪机构基本情况（文旅基 7-7 表）。

（二）旅行社。旅行社基本经营情况（文旅基 27 表），旅行社组织接待国内旅游情况快速调查表（文旅快 4 表），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旅游情况快速调查表（文旅快 5 表）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情况快速调查表（文旅快 6 表）“提供单项服务人次”指标项。

（三）星级饭店。星级饭店基本经营情况（文旅基 28 表），星级饭店住宿接待及经营情况快速调查表（文旅快 7 表）。

三、填报方式

（一）文化市场。2022 年，文化市场统计填报工作统一在全国文化市场统计直报系统移动端（文旅中国 APP）进行，数据审核工作继续支持移动端、电脑端开展。移动端须登录文旅中国 APP 填写企业信息、绑定相应权限；电脑端须登录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VPN 用户界面，在全国文化市场统计直报系统进行审核。

（二）旅行社、星级饭店。2022年旅行社、星级饭店统计填报途径为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的旅行社统计模块、星级饭店管理模块。

（三）其他途径。使用自有平台填报统计数据的地区，应做好组织衔接，确保统计口径、数值关系与市场管理司指定平台设置相一致，不得与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相抵触，并在2月底前完成全部数据对接。

四、审核重点

（一）异常经营单位。对停业、吊销、注销、联系不上的经营主体，应及时进行异常经营单位清理或标记。其中，对联系不上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，可根据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调整<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>审批范围 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办市场发〔2019〕81号）相关要求进行注销。为规范填报工作，审核人员应确保标记的严肃性、准确性，审核操作将在系统全过程留痕，供后续统计核查及管理工作参考。

（二）重点审核事项。对历史数据对比异常、浮动较大（超过±20%）的指标数据，审核部门应重点比对核实。因数据单位（元、千元、万元）错误造成的异常数据应及时退回，要求企业重新填报。

（三）行业数据审核。在审核具体行业数据时，应准确理解行业统计指标内涵，掌握各市场填报说明要求，加强核心指标与衍生指标的数据逻辑关系审核。发现疑问应直接与企业核实，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健全机制。文化和旅游市场统计数据是摸清市场“家底”、开展市场管理、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要求的决策依据。各地要按照“谁审批谁负责”“谁主办谁负责”及属地管理原则，组织辖区内经营单位开展统计填报。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地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统计工作机制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加强统一部署和统筹谋划，推进统计工作与行业管理有机结合。

（二）加强审核，提升质量。各地应严格落实统计数据审核责任，加强统计数据、行业数据、审批数据之间的校核比对，减少统计结果偏差。各地应增强统计工作的法制性、规范性，对多次迟报、拒报统计数据，及反复瞒报、漏报、提供不实数据的企业，应做好记录、留存证据，将相关情况反馈统计督察部门严肃处理。市场管理司将进一步健全统计工作监督机制，及时反馈各地统计填报率等工作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深化应用，服务管理。各地要不断提升行业统计

数据应用效能，着力深化统计数据分析的深度和广度，围绕服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的核心目标，不断打造行业统计分析研究精品。要进一步提升统计数据的权威性和公信力，在开展扶持奖励等工作时优先使用统计数据。

（四）部署培训，增强素质。各地应重视基层统计人员的理论和业务培训，做好对辖区内相关企业的组织培训，通过不断创新培训方式、丰富培训内容、扩大培训范围，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基层统计人员和填报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统计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及问题，请及时联系市场管理司沟通反馈。审核人员及技术人员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审核人员

1.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：鲁娜，010-64296375，18910801835

2.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、演出经纪机构、艺术品经营单位：王明慧，010-88545707

3.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：李莉，13683266952

4.旅行社统计：周洁，010-88545710

5.星级饭店统计：沙绍举，13777806662

（二）技术人员

1.全国文化市场统计直报系统移动端（文旅中国 APP）：郝瑞虎，18632718329

2.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：赵云龙，010-85166106，13520511157

特此通知。

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

2021年12月29日

省文化市场统计工作联络群

该二维码7天内(1月11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附件3

2022年文化市场统计工作回执表

填报单位:

姓名	职务	手机号	备注

报名邮箱: lywglc@163.com